

证券代码:1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14:00在北京办公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实际到监事人,本次会议由杜卿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晓婉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1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16:00在北京办公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到董事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1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杜卿强先生前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晓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李晓婉女士简历

李晓婉,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李晓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存在担任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1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17: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复路59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楼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27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复路59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持有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68  
联系手机:010-57808568  
电子邮箱:zhangyatao@reng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并参加交易。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17:00。  
2.投票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3.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系统生成的证券账户数字证书,可登录htt://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 投票 的 股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或委托授权人的意见及提案。

委托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09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 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34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3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29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5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56%。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0,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